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39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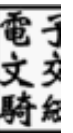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H729B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師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
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」計畫1份，本局同意貴校
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9月1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
111042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
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
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
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
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
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辦理日期時間：111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9
月25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四、工作坊辦理方式：以線上 google meet方式進行，線上會



議室連結將於活動前一天以 E-mail 寄送。

五、工作坊參與對象：

- (一)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～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～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- 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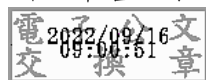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各校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）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(02)3322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